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32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潘維剛 林鴻池 潘孟安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段宜康 吳秉叡 許忠信 李桐豪 李貴敏
林德福 黃偉哲 楊瓊瓔 薛凌 江啟臣 簡東明
徐欣瑩 江惠貞 邱文彥 羅淑蕾 蘇清泉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李俊佖 鄭天財 陳淑慧 蔣乃辛 葉宜津
張慶忠 徐耀昌 楊麗環 黃昭順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廳長請假）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王漢章（廳長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楊淑玲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組長 顏春蘭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林正二、吳宜臻、段宜康、潘孟安、許忠信、李桐豪、李貴敏、蔣乃辛、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鄭汝芬、潘維剛、王惠美、謝國樑、黃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有關公共工程政府採購案件，政府相關人員與廠商勾結舞弊，不僅使不肖公務員及廠商獲得不法利益，亦造成公共工程品質堪虞，危害公共安全。建請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成立「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清查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涉有不法，如涉及不法，即移送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於三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委託相關機構催收債權或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相關機構，雖分別定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101年2月13日金管銀票字第10140000350號函予以規範，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受託機構或買受機構的催收行為負起相當程度之主動查核及監督義務，對於不當催收者也賦予金融機構終止委託契約或解除不良債權買賣契約之權限。惟實務上債務人及其親友受到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事件層出不窮，甚已透過媒體由受害債務人出面指控不當催收的資產管理公司，至今仍受託金融機構處理債務催收。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前開辦法及函令自應負起監督及促進其落實相關規定之責。對於不遵守法規之金融機構，金管會並應主動建立民眾申訴管道，以加強對民眾之保護。爰此，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催收/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機構不當催收」增定申訴專區並提供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鑒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0 號之 419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檢送立法院「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具體方案報告」，指出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針對「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事宜」舉辦跨部會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要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協助民眾與資產管理公司作債務協商，並由經濟部(商業司)為專責小組的單一連絡窗口；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再次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舉行跨部會研商會議作成「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惟此跨部會協商小組之存在或遇有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時有何申訴管道等相關訊息，經濟部既未主動宣傳，民眾亦無從由其相關網站上得知，無法達到確實保護人民之目的與防制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情事，爰此，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提供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申訴管道，並告知民眾跨部會協商管道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鑒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時不會傳喚債務人到庭，亦不會對債權進行實質審查；執行法院則僅對於執行名義進行形式審查，因此一旦支付命令遭濫用，確實可能發生實體法上不存在之債權透過法定程序取得合法之「執行名義」進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之情事，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查支付命令程序雖能收快速解決紛爭之效，惟一方面對於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的程序保障不足，另一方面不變期間經過未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效力又相當於確定判決，對債務人十分不利，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協助人民對支付命令之了解以防範或降低支付命令遭濫用之可能性。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研議支付命令異議程序及效果之相關宣導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政務官等公職人員被要求財產強制信託，根據各金融機構提供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每份信託契約要繳 2,500 元的「簽約費」，每年還要繳「管理費」，各銀行收費從 7,5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這筆費用即使財產完全未異動也須要繳；且財產有異動，無論不動產或股票，每筆都已收取「交易費」，還要收高額「管理費」，也有重覆收費之嫌。爰建請金管會就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信託業者服務收費過高之問題，並連同一般民眾信託收費，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進行合理降低收費之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六、現今社會商業活動活躍且種類繁多，又各企業為減少締約成本，多以定型化契約與民眾訂定契約關係，再者企業與民眾之經濟實力多處不對等情況，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僅對定型化契約為概略性規定應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利，復參酌民法債篇針對各種之債已設有個別規定，爰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就消費者保護法中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有無仿效民法債篇之必要性進行研擬。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七、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常以恐嚇、威脅，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常常使家人、親友、同事鄰居等心生恐懼憂鬱自殺之情事，本席等立法委員屢接民眾請願陳情，金管會以警政署提供諮詢 100、101 年均無討債紀錄，對照警政署今（4 月 8 日）日口頭報告查緝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100 年 123 件 1161 人，101 年 87 件 781 人…，睜著眼說瞎話，請金管會與警政署於一周內釐清送本會，並請金管會追究相關人員到立法院不實發言之責任，亦於一周內送本會，如有敷衍了事，本會不排除另定期作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賴士葆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八、查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及本土性經濟危機後，使得中小企業財務困難，授信逾期情況日益增加。而各銀行為處理代償債權資產，遂將債權轉賣資產管理公司（AMC），惟中小企業債權中，有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未隨時間調整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個別民眾亦有類似情況。因此，基於誠信、公平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將「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於債權出售 AMC 前，應隨時間重新估算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列入相關法規，並回報本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林正二 潘孟安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九、台灣社會日益貧富懸殊，經濟弱勢者積欠債務者高達數十萬人，而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員以恐嚇、威脅、侮辱、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也常常對債務人之家人、親友、同事等催債施壓，造成債務人家人失和、喪失工作、心生恐懼、憂鬱自殺。金管會目前對於銀行出售債權予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僅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方式指導，對於銀行約束力有限，導致不良討債仍然橫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提案請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債務催收管理之立法，並針對已出售之催債行為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儘速檢討提出監督管理具體對策。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李貴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